

证券代码：873886

证券简称：瑞红苏州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6年1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号）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质量，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四、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，变更原因合理、依据充分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为执行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《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瑞红（苏州）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